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0 期（总第 84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5月27日 第2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废止《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安装 车载 GPS 定位监控系统安装技术条件 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公法字[2024]37号) .....	(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人社执发[2024]2号) .....	(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危 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 (2024年版)》的通知	

(京应急发〔2024〕1号) .....	(11)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智慧城市规划暨北京市智慧广电三年行动 计划(2023年—2025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4〕18号) .....	(23)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体竞技字〔2024〕1号) .....	(2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设备购置 与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33号) .....	(3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34号) .....	(4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号) .....	(5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亦庄新城 核心区公办托育服务收费管理	

- 工作的通知(试行)  
(京技管发〔2024〕2号) ..... (59)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  
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3号) ..... (61)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4号) ..... (68)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国家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人员参加税务师职业  
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2024年第1号) ..... (71)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7, 2024

Issue No. 2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the  
Repeal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for the Installation and Use of On-board  
GPS Positioning and Monitoring Systems for Civil  
Explosives Transport Vehicles”  
(Jinggongfazi[2024]No. 37) .....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Table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Field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 Security in Beijing”  
(Jingrenshezhifa[2024]No. 2) ..... (9)
-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and  
Other Six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the Prohibition, Restriction and Control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n Beijing  
(2024 Edition)”  
(Jingyingjifa[2024]No. 1) ..... (11)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for Smart City and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Smart Radio and Television  
in Beijing (2023—2025)”  
(Jingguangfa[2024]No. 18) ..... (23)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kill Grades of Athletes in Beijing”  
(Jingtijijingjizi[2024]No. 1) ..... (24)
-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upporting Equipment  
Purchase and Renovation by Enterprise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3]No. 33) ..... (33)
-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oan Risk Compensation  
Funds for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3]No. 34) ..... (42)
-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Developing  
Skill Master Studios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rial)”  
(Jingjiguanfa[2024]No. 1) ..... (51)
-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Fees for Public Childcare Services in the Core  
Area of Yizhuang New Town (Trial)  
(Jingjiguanfa[2024]No. 2) ..... (59)
-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Consolidating and  
Building on the Good Momentum of  
Economic Recovery”  
(Jingjiguanfa[2024]No. 3) ..... (61)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List  
of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Item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2023 Edition)”  
(Jingjiguanfa[2024]No. 4) ..... (6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n  
Overseas Personnel in Integrated National Demonstration  
Zone for Opening up the Services Sector and the  
China (Beij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Who  
Sit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s  
for Tax Advisors (Trial)”  
(No. 1 of 2024) ..... (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废止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安装车载 GPS 定位监控系统安装技术条件及 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公法字〔2024〕37号

局属各单位：

近日，市局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清理，决定废止《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国防科工办 北京市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安装车载 GPS 定位监控系统安装技术条件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公治字〔2005〕1126号）。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1月11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人社执发〔2024〕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和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行为，现将新修订的《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京人社监发〔2021〕7号)、《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等的规定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坚持过罚相当原则、比例原则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等，审慎合理行使行政处罚权，实现良法善治。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过罚不当”“类案不同罚”等问题，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报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调整适用。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京人社监发〔2022〕4号)、《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职业教育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部分)》(京人社监发〔2022〕17号)、《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京人社监发〔2023〕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18日

(注:《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  
措施(2024年版)》的通知

京应急发〔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  
(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 市 公 安 局

北京 市 交 通 委 员 会

北京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北京 市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委 员 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 措施(2024年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切实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精准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部门,制定《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2024年版)》(以下简称《措施》)。

## 一、总则

(一)《措施》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有关监督管理活动。

(二)《措施》制定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立足加强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提升“四个服务”水平,聚焦超大型城市特点,体现首都特色、首善标准,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三)各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措施》规

定,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 平。

(四)各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属地为主”的要求,严格落实《措施》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管理)。

(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各单位执行《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强化对违法失信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

(六)根据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产业政策调整、相关行业出现技术变革时,《措施》将适时修订。

## 二、禁止措施

(一)本市制定《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以下简称《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共计 62 种(详见附件)。

(二)列入《禁止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

## 三、限制措施

(一)限制措施适用于本市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区域(以下简称限定区域)。

(二)在限定区域内,氨溶液[含氨 $>10\%$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5\%$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

的]、氯[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硼酸、汽油、柴油、三氯化铁溶液、四氯乙烯、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乙醇[无水]、盐酸共15种危险化学品，可以非化学试剂形式运输和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已列入《禁止目录》的除外)，只允许以化学试剂形式运输和使用，且只能以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求的厢式货车和气瓶专用运输车辆的方式运输。例外数量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运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在限定区域内，各使用单位应将本年度已使用和下年度计划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等信息，每年底向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应当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控。

#### 四、控制措施

(一)控制措施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单位。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及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政策要求。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风险研判和安全承诺公告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理措施。

(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使用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

## 五、附则

(一)《措施》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

(二)化学试剂形式是指符合要求的化学试剂包装和气瓶气体形式,包括:符合国家标准《化学试剂包装及标志》(GB 15346)的试剂类危险化学品包装形式(单一包装液体不大于25L、固体不大于25kg),以及最大公称工作压力15MPa、公称容积40L及以下的气瓶气体形式。化学试剂和气瓶气体储存、使用和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三)首都功能核心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总面积约92.5平方公里。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为原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总面积约155平方公里。

(四)用于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科学硏究和检验检测等活动的标准物质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措施》。

(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措施》内容设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六)《措施》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七)《措施》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62种)

## 附件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62种)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	43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亚甲基茚	氯丹	57—74—9	
2	44	八氯莰烯	毒杀芬	8001—35—2	
3	253	短链氯化石蜡( $C_{10-13}$ )	$C_{10-13}$ 氯代烃	85535—84—8	
4	258	1—(对氯苯基)—2,8,9—三氯—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氯硅宁； 硅灭鼠	29025—67—0	剧毒
5	274	多氯联苯	PCBs		
6	275	多氯三联苯		61788—33—8	
7	339	1,3—二氟丙—2—醇(I)与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甘氟	8065—71—2	剧毒
8	391	O,O—二甲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甲基对硫磷	298—00—0	
9	394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基基]磷酸酯 〔含量>0.5%〕	久效磷	6923—22—4	剧毒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0	395	O,O-二甲基-O-[1-甲基-2氯-2-(二乙基氨基甲酰基)乙烯基]磷酸酯	2-氯-3-(二乙氨基)-1-甲基-3-氧代-1-丙烯二甲基磷酸酯；磷胺	13171-21-6	
11	572	2,6-二噁-1,3,5,7-四氮三环-[3,3,1,1,3,7] 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剧毒
12	630	1,2-二溴乙烷	乙撑二溴；二溴化乙烯	106-93-4	
13	654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 磷酰胺[含量>15%]	2-(二乙氨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 硫环磷	947-02-4	剧毒
14	659	O,O-二乙基-O-(3-氯-4-甲基香豆素-7-基)硫代磷酸酯	蝇毒磷	56-72-4	
15	662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56-38-2	剧毒
16	680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剧毒
17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毒
18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剧毒
19	835	汞	水银	7439-97-6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0	1079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剧毒
21	1260	磷化钙	二磷化三钙	1305—99—3	
22	1262	磷化铝		20859—73—8	
23	1264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12057—74—8	
24	1269	磷化锌		1314—84—7	
25	1270	磷酸二乙基汞	谷乐生; 谷仁乐生; 乌斯普龙汞制剂	2235—25—8	
26	1350	六氯—1,3—丁二烯	六氯丁二烯; 全氯 —1,3—丁二烯	87—68—3	
27	1351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 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苯 〔含量2%~90%〕	狄氏剂	60—57—1	剧毒
28	1352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 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苯[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剧毒
29	1354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氯—1,4:5:8—桥, 挂—二甲撑苯[含量>75%]	六氯—六氯—二甲撑苯; 艾氏剂	309—00—2	剧毒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30	1355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 双(亚甲基)亚硫醚醋酸酯	1,2,3,4,7,7—六氯双环 [2,2,1]庚烯-(2)-双 羟甲基-5,6-亚硫醚醋酸酯; 硫丹	115-29-7	
31	1356	六氯苯	六氯代苯;过氯苯; 全氯代苯	118-74-1	
32	1359	$\alpha$ -六氯环己烷		319-84-6	
33	1360	$\beta$ -六氯环己烷		319-85-7	
34	1361	$\gamma$ -(1,2,4,5/3,6)-六氯环己烷	林丹	58-89-9	
35	1362	1,2,3,4,5,6-六氯环己烷	六氯化苯;六六六	608-73-1	
36	1368	六溴二苯醚		36483-60-0	
37	1371	六溴环十二烷			
38	1372	六溴联苯		36355-01-8	
39	1397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脒	杀虫脒	6164-98-3	
40	1626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41	1629	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4,7-亚甲基茚	七氯	76-44-8	

序号	学品目录 (2015 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42	1715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43	1716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44	1717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251099-16-8	
45	1718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70225-14-8	
46	1719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47	1720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48	1721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56773-42-3	
49	1722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50	1724	全氟五环癸烷	灭蚊灵	2385-85-5	
51	1827	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滴滴涕	50-29-3	
52	1924	砷		7440-38-2	
53	1958	十氯酮	十氯代八氢-亚甲基-环丁异[CD]戊搭烯-2-酮;开蓬	143-50-0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54	2036	四甲基铅		75—74—1	
55	2081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56	2091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剧毒
57	2143	五氯苯		608—93—5	
58	2144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剧毒
59	2148	五氯酚钠		131—52—2	
60	2158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61	2411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62	2587	O—乙基—O—(3—甲基—4—甲硫基)苯基—N—异丙氨基磷酸酯	苯线磷	22224—92—6	

注：

1. 本目录中的 3 种危险化学品：多氯三联苯、汞和四甲基铅，有关其允许用途和限定期间按照《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 年)执行。
2. 本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磷化铝，有关其禁止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86 号》执行。
3. 本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砷，有关其禁止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99 号》执行。
4. 本目录中的 9 种危险化学品：短链氯化石蜡( $C_{10-13}$ )、全氟辛基磺酸、全氟辛基磺酸铵、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全氟辛基磺酸钾、全氟辛基磺酸锂、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有关其豁免用途和豁免期限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执行。

#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智慧城市规划暨北京市智慧广电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4〕18号

北京广播电视台,歌华传媒集团,歌华有线公司,各区融媒体中心,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全市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智慧城市规划暨北京市智慧广电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已通过市广电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审议,并通过市智慧城市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重点项目牵头单位按照实施计划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建设,并及时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送市广电局。

特此通知。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2024年1月31日

(注:《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智慧城市规划暨北京市智慧广电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请登录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网站查询)

#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体竞技字〔2024〕1号

各区体育局，市体育局各直属训练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对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的改革和我市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市体育局修订了《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体育局

2024年1月8日

# 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本市运动员刻苦训练,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的申请、审核、授予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当前总局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的调整、变化及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参加总局颁布的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中规定比赛的正式参赛人员。

**第三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四条** 申请、审核、授予等级称号,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标准、程序和期限进行。

##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五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分级管理,等级称号分级授予。

**第六条** 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和运动健将。

**第七条** 北京市体育局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授予一级运动员等级称号和一定范围内的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

**第八条** 北京市体育局授权东城区体育局、西城区体育局、朝阳区体育局、海淀区体育局、丰台区体育局、石景山区体育局、门头沟区体育局、房山区体育局、通州区体育局、顺义区体育局、昌平区体育局、大兴区体育局、平谷区体育局、怀柔区体育局、密云区体育局、延庆区体育局管理相应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授予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

###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申请方式

**第九条** 运动员参加等级标准规定的比赛，运动成绩达到等级标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相应的等级称号。

(一)代表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参加等级标准规定比赛的运动员。其中，非京籍运动员报名参加比赛前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学籍；
2. 代表北京市完成全国运动员注册；
3. 北京市体育局认定的招生单位二级班在训运动员。

(二)代表个人或临时组队参加等级标准规定比赛的运动员。

其中,非京籍运动员须在报名参加比赛前获得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学籍。

**第十条** 运动员以测试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第十一条** 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后6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

联赛和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赛以公布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同一竞赛成绩只能申请一次等级称号。

**第十三条** 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参赛代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在指定位置粘贴小二寸近期免冠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秩序册、成绩册原件和秩序册、成绩册封面复印件一份,代表队名单、本人成绩页复印件各一份,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三)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申请等级称号的非京籍运动员,需提交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运动员参赛代表单位同意后,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申请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审核部门。

**第十五条** 申请集体球类项目等级称号的,由参赛代表单位将按同一成绩申请等级称号的申请材料汇总后,一次性报审核部门。当申请等级称号人数少于等级标准规定的人数时,参赛代表单位应当做出放弃等级称号其余申请名额的说明,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等级称号申请单位一般为运动员参赛代表单位。没有参赛代表单位(以个人身份参赛或临时组队参赛)的,申请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可直接将申请材料报户籍所属地区体育局或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学籍所属地区体育局审核,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二)、(三)项分级授予等级称号。

## 第四章 审 核

**第十七条** 北京市体育局为国际级运动健将和运动健将审核单位。各区体育局、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承担训练备战任务的相关单位为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核单位。

**第十八条** 等级称号实行分级审核:

(一)申请国际级运动健将和运动健将,申请材料应当先报北京市体育局审核,审核合格加盖公章后由申报单位或运动员本人向授予单位报送。

(二)申请一级运动员,由运动员参赛代表单位所属地区体育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的,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审核部门意见”栏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北京市体育局

授予。

(三)申请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由运动员参赛代表单位所属地区体育局进行审核和授予。

(四)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和承担训练备战任务的相关单位的运动员代表北京市参赛的,由运动员所属单位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申请单位意见”和“审核部门意见”栏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北京市体育局授予;代表北京市其他单位参赛申请等级称号的,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二)、(三)项执行。

**第十九条** 审核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1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合格后加盖单位公章报授予单位。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审核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次性退还申请单位或运动员本人。

**第二十条** 审核内容:

(一)申请时限是否符合要求,竞赛名称、主办单位、组别、小项、成绩、参赛人数等是否达到等级标准要求。

(二)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表格填写是否正确。

(三)申请条件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第五章 授 予

**第二十一条** 授予单位在收到审核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后进行全面复核并在6个月内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对不符合条件

的申请,授予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次性退还审核单位或运动员本人。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授予单位按以下程序完成授予工作:

(一)公示:授予单位将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运动成绩、赛事名称等信息在官方网站等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二)批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授予单位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

(三)公布:授予单位必须将授予的等级运动员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管理系统”上公布,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四)存档:授予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复印件等材料,存档备案。

## 第六章 证 书

**第二十三条** 已获得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可通过“体教联盟”手机应用程序进行等级称号查询。如需申领证书,应认真核对个人信息,同时上传本人电子版照片,并按提示完成操作。

**第二十四条** 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的等级证书编号共13位,其中前4位为授予年份,第5至8位为授予单位编码,第9位为等级编码,第10至13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授予顺序号。

**第二十五条** 授予单位编码按照《体育总局关于公布一级和二级运动员审批单位和编码的通知》(体竞字〔2013〕181号)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体育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审核不严、授予等级称号程序不规范等行为,北京市体育局责成其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相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区委、区政府,依规依纪处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违规从事运动员技术等级有关活动的,有权向相关单位举报。

授予单位应当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来信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等信息。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八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授予单位应当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审核部门或授予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北京市体育局责令改正并撤销违规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北京市体育局可以暂停其3年以内的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管理权限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区委、区

政府,对直接负责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
- (二)未说明不受理等级称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
- (三)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授予工作的;
- (四)在审核和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2022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体育局印发的《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京体竞技字〔2022〕1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可在北京市体育局网站下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  
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33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0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设备购置 与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内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制定本方案。

## 一、支持范围

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及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在经开区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纳税、入统的企业,申请企业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 已取得立项批复,项目建设地点及设备使用地均位于经开区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
3. 申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 500 万元(含)以上。
4. 支持投资发生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须符合北京市及经开区总体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符合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项目不得为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不得为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包含“两高一低”(即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设施设备,不得包含有

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不得包含楼堂馆所、房地产开发等配套设备。

## 二、重点支持领域

包括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发展、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与环保等领域（具体见附件）。

##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贷款贴息或投资补助，如同时符合经开区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类贴息、补助或奖励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 （一）贷款贴息

对支持投资发生时间范围内，使用银行贷款采购设备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或在建项目（项目立项建设内容中包含的设备购置），按照实际使用银行贷款采购设备资金给予贷款贴息，贴息率为 2%，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贴息金额上限为 2000 万元。实际贷款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实际利率贴息。已享受国家或北京市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的项目，企业享受贴息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

### （二）投资补助

对支持投资发生时间范围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采购设备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支持期范围内实际发生设备采购投资额的 10% 给予投资补助，补助上

限为 1000 万元。

## 四、申报流程

### (一)公开征集

经济发展局适时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出项目征集通知，同时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通知。

### (二)组织申报

各申报企业应按征集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大厅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包括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立项文件、设备采购合同或方案、贷款合同或融资计划书等。

### (三)项目联审

政务服务大厅将企业申报材料推送经济发展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发展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审，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从是否符合申报方向、是否符合行业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是否重复享受区级固定资产投资类奖励等方面审核。

### (四)资金申请报告批复

通过项目联审的企业以书面形式向经济发展局报送资金申请报告等项目申请材料，经济发展局按规定批复资金申请报告。

### (五)资金拨付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间，经济发展局依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按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总金额的 50% 拨付补贴资

金。2024年12月31日后，贷款贴息企业提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提款凭证及付息凭证，投资补助企业提交实际设备采购付款凭证，经济发展局核实后向申报企业拨付剩余资金。

附件：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支持方向

## 附件

# 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支持方向

## 一、科技创新

1. 研究与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等网络安全和信创建设,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开发、AR/VR 应用场景、EDA 软件开发方向等。

行业主管部门: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集成电路产业专班等相关部门。

## 二、先进制造业

3. 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
4. 医药健康:(1)医药制造。(2)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
5.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产线、封装测试、装备及零部件、材料制造。
6. 智能网联汽车制造:(1)自主品牌乘用车、高端品牌整车、产品结构升级等整车制造。(2)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3)汽车发动机制造。(4)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动力总成系统、汽车电子、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7. 智能制造与装备:(1)智能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制造。(2)高端科学仪器和传感器等智能专用设备制造。(3)智能终端制造。(4)航空航天,包括商业航天卫星网络、航空核心关键部件、无人机等领域制造。(5)轨道交通,包括列车通信和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高端整车及关键零配件制造。

8. 新材料:石墨烯等纳米材料、生物医用材料、3D 打印材料、超导材料、液态金属、智能仿生材料等。

行业主管部门:营商合作局、集成电路产业专班、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等相关部门。

### **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发展**

9.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服务业融合:(1)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元宇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服务业的创新应用。(2)区块链研发及应用。(3)“北斗+”“+北斗”研发及集成应用。

10. 医药制造与健康服务融合:(1)CRO、CMO/CDMO 等平台服务体系。(2)互联网医疗和医工交叉创新。(3)“智能+”模式拓展远程健康管理、远程门诊、移动医疗、运动向导、精准照护等服务业态。(4)中医药同旅游、康养、教育、餐饮等产业融合发展。

11. 智能网联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融合:(1)车联网、智能交通、共享汽车、智能停车等智慧出行服务及平台建设。(2)高级别自动驾驶。(3)汽车企业开展汽车租赁、改装、二手车交易、维修保

养等全生命周期服务。(4)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平台建设。

12. 集成电路制造与研发设计服务融合:(1)集成电路设计。(2)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提升设计能力相关项目。(3)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过程中提供IP、检测等专业服务平台。

13. 高端装备与服务业融合: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拓展协同设计制造、预测性维护、远程维护、远程监测等服务业务。

14. 现代物流和制造业融合:(1)支持物流园区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2)智慧物流,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

15. 消费领域服务与制造业融合:(1)新型终端、智慧家居等领域“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2)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3)新型智能终端开发应用。

行业主管部门:宣传文化部、营商合作局、集成电路产业专班、商务金融局、市自动驾驶办公室、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等相关部门。

#### 四、新型基础设施

16.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换电站。

行业主管部门:城市运行局。

#### 五、节能降碳与环保

17. 高耗能企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支持方向以外的节能降碳改造)。

18. 前沿节能低碳技术开发应用。
19. 氢能：包括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项目。
20. 新型储能发展。

行业主管部门：营商合作局、城市运行局等相关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34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金融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

##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本市银行加大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登记注册,符合国家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有具体经营项目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银行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与风险补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设立并产生实际纳税贡献的银行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

**第三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以下简称“财政审计局”)出资设立,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作银行小微企业贷款项目发生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财政审计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指导与监督,负责

委托托管机构管理及运营风险补偿资金。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

## **第二章 资金补偿对象、准入条件、标准**

**第五条** 纳入本办法支持范围的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二)企业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在本市最新版本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三)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放款时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不良贷款项目补偿条件：**

(一)不良贷款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执行。

(二)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项目分级为不良的时间需在项目向托管机构备案之后，未备案项目形成的不良贷款不予补偿。

(三)贷款项目包括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上述贷款可含自然人保证担保，但不包括已获得保险公司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以及其他各级财政风险补偿政策补偿的贷款。

(四)同一合作银行对单个小微企业的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外币按贷款发放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该种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没有中间价的按照现汇买入价折算,没有现汇买入价的按照现钞买入价折算。下同),放款前或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征信报告》显示的该企业未结清本外币贷款余额(含/加本笔)不超过 3000 万元。有效期内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放款前或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征信报告》显示的该企业未结清本外币贷款余额(含/加本笔)可提高至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同期 LPR 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50BP。

**第七条 补偿标准:**合作银行申请不良贷款风险补偿,以该企业当期该笔贷款余额为基数,确定补偿比例。

(一)基础风险补偿比例为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 30%。

(二)对有效期内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的小微企业贷款,在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补偿,即 40%。

(三)单一企业首笔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在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补偿,即

40%。

(四)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补偿比例提高值不叠加享受，即最高风险补偿比例为40%。

**第八条** 合作银行已备案的小微企业贷款项目，当申请风险补偿的不良贷款项目本金总额超过该合作银行备案贷款项目本金总额的3%，且对该合作银行补偿净额超过500万元时，即暂停办理该合作银行备案项目的风险补偿业务。待前述比例降至3%以内或由于项目追偿返还致补偿净额低于500万元，恢复办理该合作银行备案项目的风险补偿业务。

###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九条** 财政审计局对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确定风险补偿资金规模、托管机构、托管周期等。与托管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二)对托管机构风险补偿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确定风险补偿方案。

(三)审定、核销坏账及变更资金规模。

(四)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开展资金绩效管理。

(五)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

**第十条** 托管机构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下列具体职责:

(一)负责依照本办法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实施风险补偿工作。

(二)负责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及运营。

(三)负责配合合作银行完成项目备案工作。

(四)负责对合作银行提交的不良贷款风险补偿进行受理和初审,向财政审计局提出补偿初审意见,并根据财政审计局的书面确认文件,将风险补偿资金直接拨付合作银行。

(五)负责每半年向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补偿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清收情况和核销情况。

(六)负责将风险补偿资金追偿资金直接缴入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七)每年不定期对合作银行申报补偿的不良贷款项目进行抽查。

(八)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与风险补偿资金相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职责如下:

(一)严格执行金融监管部门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的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二)负责向托管机构进行项目备案,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负责补偿资金申报、后续清收和返还工作。

(四)配合做好核销、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五)接受托管机构关于申报项目情况和贷后管理的不定期抽查。

(六)其他应承担的职责。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备案:**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新增小微企业贷款项目,合作银行应按照托管机构要求于每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发放(以借款借据记载日期为准)的项目信息向托管机构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风险补偿申报:**备案项目分级为“不良贷款”且合同到期日起 12 个月内,合作银行向托管机构提交风险补偿申请,并提供贷款项目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项目风险补偿审核:**托管机构在收到合作银行的申报资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向财政审计局提出补偿初审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风险补偿确认:**由财政审计局确定风险补偿申请后,托管机构向合作银行拨付补偿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追偿:**合作银行应做好追偿工作,追偿回收款按比例(追偿回收款×补偿比例)及时缴回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不扣除实现债权费用)。合作银行每年需向托管机构提交已补偿项目的追偿情况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项目核销:对风险补偿项目因借款企业破产清算,或对借款企业诉讼且已发裁定执行终结后的补偿净损失部分,经合作银行确认,托管机构审核并经财政审计局确认后,予以核销。

**第十八条** 已获得风险补偿的合作银行收回(含部分收回)逾期贷款的,应在收回逾期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机构,并在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已补偿的资金。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办理风险补偿资金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补偿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资金规模:风险补偿资金规模 1 亿元,首期规模为 3000 万元,下年度根据上一年度资金池资金使用情况,在主管部门对资金池的运营管理审定后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托管机构对风险补偿资金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营,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运作应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仅可投放于银行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二十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收益及追偿回收款及时滚存进入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第二十四条** 自风险补偿资金拨付之日起,托管机构可按年度提取风险补偿资金委托管理费。年度资金委托管理费按照风险补偿资金累计拨付规模的 0.8% 提取。委托管理费主要用于与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

**第二十五条** 托管机构每年 3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管理与使用审计报告,并报送上一年度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工作报告至财政审计局。报告内容应包括风险补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追偿及损失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财政审计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财政审计局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  
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6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技术攻关创新、技能革新研发、名师带徒传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据《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京人社能发〔2023〕3号),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能大师工作室是指在亦庄新城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依托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技能人才领办的,旨在发挥技能领军人才组织技术攻关和引领创新作用,推进名师带徒制度,加快培养一批精通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精湛技艺的优秀骨干技能人才的培育载体。

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内的新职业(工种),可依据本办法申请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三条**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社会事业局”)负责工作室整体工作的宏观指导、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统筹工作室建设规划和指导协调,制定、修订和解释工作室政策;组织开展工作室

评选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登记，并进行统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行业组织；

(二)除有符合条件的领办人以外，还拥有相关职业、岗位技能人才梯队；

(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

(四)能为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有明确的工作室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目标任务；

(五)除领办人外，应为工作室配备一支由3名以上正式员工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可以是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

**第五条** 从事职业(工种)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领办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

(二)所从事的职业(工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内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三)在职位聘,距法定退休年龄2年以上(含2年)。

符合以下条件可直接认定为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一)获得北京市“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

(二)代表北京市在世界技能大赛项目中获奖的“专家组长、教练组长、主教练”;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老字号工匠”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六条** 从事职业(工种)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领办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3年以上;

(二)拥有较为丰富的实操经验,熟练掌握所从事岗位的技艺方法;

(三)在职位聘,距法定退休年龄2年以上(含2年)。

**第七条** 同一领办人只能领办一个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同一单位相同职业(工种)只能建立一个工作室;在本区拥有多个分厂、分公司的单位,每个分厂、分公司相同职业(工种)只能建立一个工作室。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社会事业局每年将通过经开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组织申报。

**第九条** 申报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领办人从事职业(工种)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应提交：

1. 领办人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工作室各项配套制度；
3. 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情况说明或照片；
4.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得的国家专利或主要创新发明等材料。

(二)领办人从事职业(工种)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应提交：

1. 领办人职位职级情况、技艺水平或实操经验等证明材料；
2. 工作室各项配套制度；
3. 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情况说明或照片；
4.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得的国家专利或主要创新发明等材料。

###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条** 社会事业局负责汇总全区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专家

对申报单位工作室基本条件进行材料审核、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等综合评议后,拟定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授予“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和铭牌。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室每年开展年度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确定后,于每年12月中旬前报送社会事业局,由社会事业局对工作室的运行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二条** 社会事业局每年组织专家围绕引领技能研发、实行传技带徒、开展技艺交流和发挥社会效益四个方面对工作室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并加强对工作室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十三条** 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社会事业局评估审查,取消工作室称号;涉及资金的,追回工作室当年所在资助周期内的全部区级补助资金:

- (一)超过一年以上不开展工作的、不配合主管部门日常管理考核的、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
- (二)绩效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三)领办人因退休、离职、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不能继

续开展工作的；

(四)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经评审首次认定为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按照每个工作室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已经认定的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经年度绩效考核后，等次为优秀的，按照每个工作室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可推荐领办人参评经开区亦城领军人才。

**第十五条** 取得国家、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相应工作室称号的，分别按照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工作室所在单位应对一次性资助费用、所在单位配套费用建立专门账目(科目)，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次性资助费用主要用于工作室设备设施的更新完善、技术技能创新研发、技能交流推广、人才培训等费用，涉及固定资产项目标准的，按照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登记造册。奖励费用可用于工作室建设，也可用于工作室团队激励。

**第十七条** 社会事业局将不定期组织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和技能骨干等开展各类学习、交流活动，进一步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示范带头作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社会事业局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为3年。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亦庄新城核心区公办托育服务收费 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京技管发〔2024〕2号

各公办幼儿园、公办托育机构：

为落实本市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要求，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卫家庭〔2023〕22号）等相关规定，现就亦庄新城核心区（约60平方公里）公办托育试点期间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亦庄新城核心区（约60平方公里）范围内公办幼儿园、公办托育机构。

### 二、收费标准

公办托育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在亦庄新城核心区（约60平方公里）内公办幼儿园、公办托育机构服务费（不含膳食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不高于2100元。公办幼儿园、公办托育机构可在政府指导价标准范围内，根据不同班型、不同托育形式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 **三、信息公开**

公办幼儿园、公办托育机构应通过招生简章、幼儿园(托育机构)官网、收费公示栏等方式,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规则等内容,提前告知家长,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 **四、监督管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亦庄新城核心区的公办幼儿园和公办托育机构的托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严禁擅自提高标准、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

### **五、附则**

本通知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试点期限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试点期间国家和北京市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巩固和  
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3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巩固和 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落实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政策的工作要求,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大力推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现制定本措施。

## 一、全力推动工业稳增长

1. 巩固稳中向好基础。支持工业企业抓住一季度窗口期,保持良好回升态势,加快实现达产增产。鼓励工业企业 2024 年第一季度产值实现正增长,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0.5% 给予支持;增速达 7%,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1%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责任部门:营商合作局)

2.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力度,壮大以高精尖产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鼓励工业企业向较高增速回归,工业企业 2024 年全年产值 20 亿元以下、增速达 7%,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 0.8% 给予支持;产值达 20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 5% 的,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 0.8% 给

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部门:营商合作局)

3. 支持企业扩大产能。对 2024 年第一季度使用银行贷款采购设备总金额达 500 万元的新建或在建项目,按照实际使用银行贷款采购设备资金给予贷款贴息,贴息率为 2%,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贴息上限为 2000 万元。按照当年贴息总额的 50% 提前拨付贴息资金。(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4.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 2024 年第一季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采购设备总金额达 5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支持期范围内实际发生设备采购投资额的 10% 给予投资补助,补助上限为 1000 万元。按照补助总额的 50% 提前拨付补助资金。(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 5. 支持建筑业为产业发展提供应用场景

(1) 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加大建筑业总部型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建筑业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为新产品、新技术提供市场和资金支持。对 2024 年度新增施工特级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 2024 年度新增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

(2) 支持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对 2023 年产值增速为正的亿元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2024 年第一季度增速达 10% 的(2024 年新成立纳统且同期基数为零的企业不考虑 2023 年增速),按第一

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0.7%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024 年全年产值增速达 10% 的,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 0.6% 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

## 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6. 推动两业融合发展。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支持信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鼓励信息服务业企业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 20%,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5%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增速达 20%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 给予支持;对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 20%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2% 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2) 激发科技服务业释放新动能。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 12%,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8%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增速达 12%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5% 给予支持;对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 8%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5% 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局)

(3) 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提质升级。鼓励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企业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 10%，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3%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增速达 10%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2% 给予支持；对全年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含）以上、增速达 6%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2% 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7. 大力招引行业重点企业。聚焦主导产业，精选细分赛道，加速产业集聚。对 2024 年度新增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达 20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20% 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20% 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20% 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 2024 年度新增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12% 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12% 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 2024 年度新增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10% 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10% 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支持金融机构对接重点企业提供存贷款服务。（责任部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科技创新局、商务金融局）

### 三、促进消费释放内需潜力

8. 推动消费持续扩大。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新

型消费,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鼓励批发和零售业企业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增速达6.5%,按第一季度销售额增量部分的0.3%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24年全年销售额增速达4.5%—6.5%的,按全年销售额增量部分的0.1%给予支持;销售额增速达6.5%的,按销售额增量部分的0.2%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 **四、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9.促进企业升规纳统。加强企业梯队培育,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对于2023年12月1日(含)—2024年4月1日(含)首次在亦庄新城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增速达5%的工业、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10.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独立法人单位,按照2024年度认定登记并核定的技术合同成交额1‰给予奖励,对同比增长超过1亿元的单位,给予额外5万元奖励;对2024年度吸纳北京市技术合同交易额的单位,按照吸纳额的1‰给予奖励,对同比增长超过5000万元的单位,给予额外5万元奖励;全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局)

#### **五、其他规定**

- 1.本措施适用于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
- 2.本措施第9条、第10条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兑现,其余条款

需在政策兑现平台进行申报。

3. 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4.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4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荣华街道办事处、博兴街道办事处,亦庄镇人民政府、瀛海镇人民政府: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28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2023 年版)

###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精神,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22 号)要求,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梳理编制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请各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增加附加条件或限制。禁止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对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许可一律予以清理。
2. 加强与市级业务部门沟通,了解新版许可事项的调整变化和具体实施情况,做好衔接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引导办事人员按照新要求开展申报,对于新增和取消的事项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3. 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的

更新调整工作。同步更新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的公示内容,确保线上线下标准一致。

(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发布 《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人员参加税务师 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2024年第1号

为扎实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专业服务领域开放改革,支持鼓励境外人员来京创业就业,为境外人员提供便捷的税务师考试服务,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2.0版)》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制定了《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人员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年2月8日

# 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人员参加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2.0版)〉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2〕36号)的规定,在北京市内面向境外人员开放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0号)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工作的境外专业人员。

适用本办法的境外人员指外籍人员,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第三条** 境外人员通过考试取得的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是表明其具备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学识和能力的证明,在北京市区域内有效。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受国家税务总局委托对境外人员在北京市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受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委托，负责境外人员在北京市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资格审查、证书发放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报名与考试

**第五条** 境外人员在北京市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与境内考生实行统一考试的评价方式。统一考试标准、统一组织考试、统一制发证书。

**第六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外人员，符合下列相应条件之一的，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北京市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3年。

(二)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1年。

境外人员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第七条** 境外人员报名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应填写职

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批)表，并按报考有关规定向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境内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外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

(二)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三)外籍人员有效护照、签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仹证明复印件；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境外人员报名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通过邮寄或者指定方式提交第七条规定的相关表单及资料。

**第九条**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对境外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上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放准考证。境外报考人员按照准考证标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第十条** 境外人员参加考试时，须携带报名时所使用有效身仹证件和准考证，使用规定的考试文具，并按照要求进行作答。

**第十一条** 境外人员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应遵守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税务师资格考试设置《税法(一)》《税法(二)》《涉税服务实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5个科目。每个科目考试时间为两个半小时，成绩满分为140分。

**第十三条** 考试成绩实行5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5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5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 第三章 证书管理

**第十四条** 境外人员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境外人员)》(以下简称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按规定办理北京市职业资格证书核发手续，并将获取证书的外籍人员名单报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第十六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境外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境外人员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境外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取消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境外人员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应当按照国

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及税务师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境外人员在北京市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收费标准参照境内考生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